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陕01破申50号之二

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何寨众鑫食品配送店，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何寨街道办事处何寨村何南组60号。

经营者：王勇，男，1978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何寨镇何寨村何南组60号。

被申请人：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东二环东尧新村北二排十五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潼法院）在执行以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客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申请执行人西安市临潼区何寨众鑫食品配送店（以下简称众鑫配送店）经营者王勇因优客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意临潼法院将以优客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临潼法院于2025年11月14日作出（2020）陕0115执537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将以优客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经审查初步查明，优客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登记设立，

登记机关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临潼法院对众鑫配送店与优客公司租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9）陕 0115 民初 4045 号民事判决，判令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优客公司支付众鑫配送店货款 5000 元……上述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优客公司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众鑫配送店向临潼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潼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多次网络查询银行、工商、车管、互联网银行、证券等，未发现优客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及财产线索。2020 年 8 月 10 日，临潼法院作出（2020）陕 0115 执 53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临潼法院执行转破产审查移送资料显示，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查询到在临潼法院另有 2 件以优客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涉案金额合计 127,357 元。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临潼法院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优客公司工商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东二环东尧新村北二排十五号邮寄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因未能联系到优客公司，该邮件被退回临潼法院。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文书上网模块发布公告推送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优客公司未在公告听证时间到庭进行听证，亦未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

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根据(2019)陕 0115 民初 4045 号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15 执 537 号执行裁定书可认定，众鑫配送店系优客公司的债权人，优客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众鑫配送店的到期债务，足以认定优客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何寨众鑫食品配送店对被申请人陕西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陈 晶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璐
书 记 员 曹 易 萱